

安全评价项目网上公开表

项目名称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江杜加油站安全现状评价	报告提交时间	2024 年 6 月 21 日
现场勘查人员	李福春、赵飞云	现场勘查时间	2024 年 6 月 7 日
现场勘察主要任务	收集评价过程中所需要的各类资料，并以文字、影像等方式进行记录周边环境、总平布置、设备设施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项目组长	李福春	项目组成员	赵飞云、肖云玲、熊昆、林文海
报告编制人	李福春、赵飞云	报告审核人	劳业来
技术负责人	罗伟雄	过程控制负责人	罗欣然
项目简介			
1、项目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江杜加油站经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79462237XQ。营业场所：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江杜公路边榄树坳地段，法定代表人：胡梅，加油站主要负责人：李国荣，经营范围：零售：汽油、柴油，销售：润滑油、日用百货，零售：烟草制品、食品，从事母公司经营范围内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加油站持有江门市蓬江区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江 WH 经[2018]Ab53 II 3III1），该加油站于 2023 年 6 月法定代表人由梁力变更为胡梅，同时变更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后《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2021 年 07 月 09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8 日，经营方式：零售，许可范围：汽油、柴油（备注：三级加油站，其中汽油罐 30m³×2 个，柴油罐 30m³×2 个）。现即将到期，须申请延期换证。 该加油站占地面积为 2075.46m²，该加油站主要建构筑物包括埋地罐区、罩棚（加油区）、站房。埋地罐区内含 4 个埋地卧式储罐，其中 30m³ 的 0#柴油罐 2 个，30m³ 的 92#汽油罐 1 个，30m³ 的 95#汽油罐 1 个。依据《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50156-2021）中 3.0.9 条关于加油站等级划分的规定，属三级加油站。该加油站配备卸油油气回收系统。 2、项目评价结论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江杜加油站的安全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等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具备储存、零售经营汽油和柴油的安全生产条件，符合申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延期的安全条件。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江门江杜加油站现场勘察影像：

